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UA05-24080531-JC-01C1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: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10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9 月 18 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: _____

审核: _____

批准: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


1. 检测结果:

1.1 废气 (有组织)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镉	实测浓度	2.00×10 ⁻⁵	2.09×10 ⁻⁵	1.45×10 ⁻⁵	1.85×10 ⁻⁵	--	8×10 ⁻⁶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33×10 ⁻⁵	3.87×10 ⁻⁵	2.69×10 ⁻⁵	3.30×10 ⁻⁵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40×10 ⁻⁶	1.48×10 ⁻⁶	1.03×10 ⁻⁶	1.30×10 ⁻⁶	--	---	kg/h
铅	实测浓度	3.89×10 ⁻³	3.44×10 ⁻³	1.91×10 ⁻³	3.08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48×10 ⁻³	6.37×10 ⁻³	3.54×10 ⁻³	5.46×10 ⁻³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72×10 ⁻⁴	2.43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--	---	kg/h
砷	实测浓度	5.06×10 ⁻²	4.58×10 ⁻²	2.83×10 ⁻²	4.16×10 ⁻²	--	2×10 ⁻⁴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43×10 ⁻²	8.48×10 ⁻²	5.24×10 ⁻²	7.39×10 ⁻²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54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2.93×10 ⁻³	--	---	kg/h

注: 1. "ND" 表示未检出。

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"--" 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5. 排放浓度: 实测浓度的 11% 含氧量换算值 (mg/m³) ;

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s(O_2)) \times \rho_s$ 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。

2. 代表性附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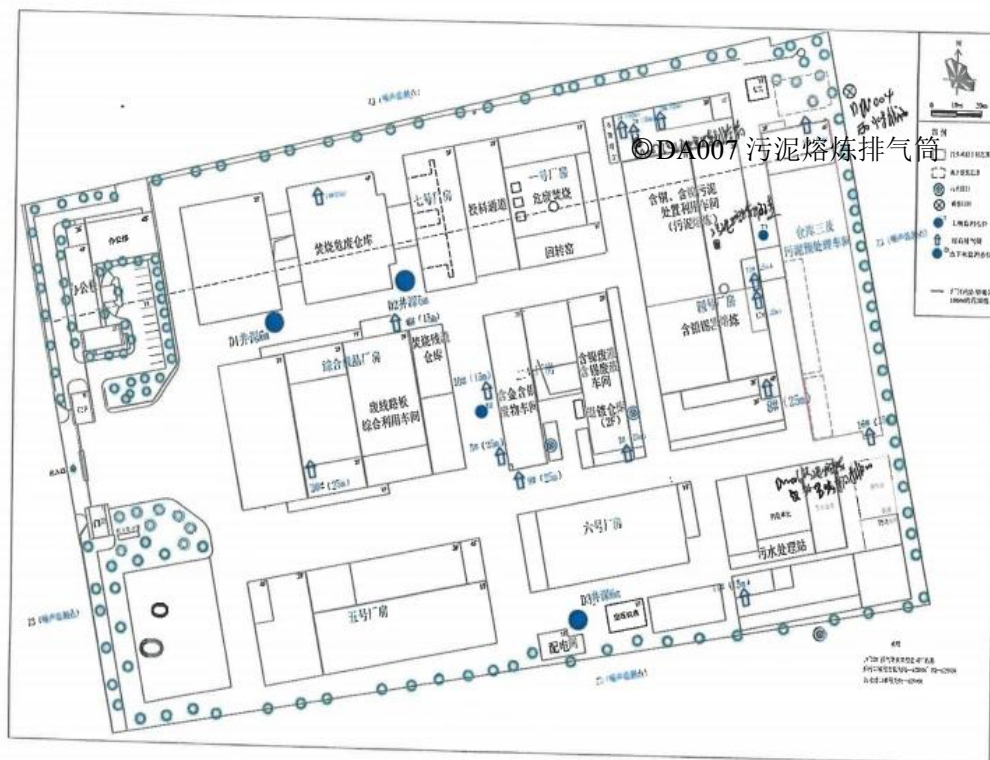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 (有组织)	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董泽新、李尤	完好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℃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氧量 %
第一次	3.1416	67	-0.05	-0.01	10.0	105.3	100.6	13.2	112558	69939	15.0
第二次	3.1416	70	-0.06	-0.01	10.1	106.3	100.6	13.5	114524	70698	15.6
第三次	3.1416	70	-0.06	-0.01	10.2	105.3	100.6	13.4	114980	71280	15.6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	12100921060011	ZR-3260D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 (有组织)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铅	
	砷	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